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一永福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1.0390%，成交均价约14.0264元/股。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份总数140,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4,008,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82,104,000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也由 1,455,368 股转增为 1,891,979 股。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兴证资管鑫众—永福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该定向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变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定向计划名下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表决，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适当展期。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 日